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成人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涞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成人教育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成人教育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	全民终身教育活动成功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民终身教育活动完成时间	10.00 =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全民终身教育活动资金成本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全民终身教育活动社会认可度	5.00 =	100		%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者	全民终身教育活动参与者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成人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涑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校成人教育正常运转				维持我校成人教育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校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	到位数		1.440000	执行数		1.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占地补偿支出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占地补偿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以实际公办学校数量	以实际公办学校数量为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空置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质量	提升办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带来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71900	到位数		12.671900	执行数		12.671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7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7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71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取暖费支出				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取暖费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2.67	万元	12.67	12.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涑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8000	到位数		1.218000	执行数		1.21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21	万元	1.21	1.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涑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4800	到位数		1.144800	执行数		1.14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6		所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4		万元	1.1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按时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配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淅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5000	到位数		3.045000	执行数		3.04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用于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04	万元	3.04	3.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涑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0000	到位数		3.180000	执行数		3.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6	所	6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18	万元	3.18	3.1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244.6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8000	到位数		3.188000	执行数		3.18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文字描述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万元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5.00	=	100	%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4500	到位数		4.474500	执行数		4.474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校幼儿园正常运转				维持我校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6		所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4.47		万元	4.4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我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5	万元	1.5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6	所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4	万元	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溧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28000	到位数		31.228000	执行数		31.2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6	所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1.22	万元	31.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涞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			维持我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5	万元	1.5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涞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0.4		万元	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涞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49800	到位数		18.849800	执行数		18.84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4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4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4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的正常运转			维持金家井乡中心小学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8.84	万元		18.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53号 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涞源县金家井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此资金用于金家井乡中心小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以实际公办学校数量	以实际公办学校数量为准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空置率	预算成本空置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质量	提升办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带来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资金未拨付											
填报人:	陈金阳			联系电话:	134837999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